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Antimonopoly Bureau



##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草案）》

2020年10月20日

# 立法的原因

-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的重要性。
- 现行规定较为分散，涉及4部部门规章和2部规范性文件。
- 部分条款内容不能适应现行工作需要。

## 起草原则

- 进一步优化和规范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制度。
- 整合现有分散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统一审查规则 and 标准，为执法机构依法行政提供清晰指引。
- 总结执法经验，对执法实践中反映的问题作出针对性回应和解决。
- 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借鉴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经验，提高立法质量。

## 起草过程

- 整合商务部《经营者集中申报办法》《经营者集中审查办法》《未依法申报经营者集中调查处理暂行办法》《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4部部门规章及《关于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暂行规定》《关于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适用标准的暂行规定》2部规范性文件，形成征求意见稿。
- 上网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同时书面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反复修改完善。

# 制度设计

## ➤ 建立系统完备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制度

- 内容涵盖经营者集中申报、审查、限制性条件的监督和实施、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调查全流程，整合各流程共性内容，统一执法标准和程序

# 制度设计

## ➤ 充分发挥地方市场监管部门力量，促进执法机构纵向融合

- 对委托省级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相关工作作出原则性规定

# 制度设计

- ▶ **进一步明确经营者集中审查实体性判断标准**
  - 控制权判断因素
  - 营业额计算标准
  - 简易案件适用情形
  - 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考虑因素
  - 买方先行等特殊制度的适用情形
  - 附条件监督执行程序中义务人履行义务的总体要求、受托人的资格要求、剥离买方要求、剥离完成前义务人的相关义务、受托人职责
  - 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主要情形等

# 制度设计

- ▶ **进一步优化和细化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
  - 对申报义务人作出明确规定
  - 明确审查过程中补充文件、资料的义务
  - 明确受托人的选任程序，剥离时限和程序，限制性条件的变更和解除程序
  - 大幅缩短调查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时间，细化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的调查程序要求
  - 理顺剥离买方评估与剥离业务作为一项新的集中申报的关系
  - 对未达申报标准经营者集中调查程序作出原则性规定



# 制度设计

## ➤ 强化法律责任，增强制度威慑性

- 在规章有权规定的法律责任范围内增加对个别行为的行政处罚，强化法律约束，增强法律威慑效果。主要包括规定申报人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法律责任；对未按要求履行职责的受托人增加处以罚款的法律责任；增加剥离业务买方的法律责任等。



谢谢！

